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陈仓区水利局)的(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2.5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4.191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